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謝鳳珊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iandou0211@ems.chiayi.gov.tw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5324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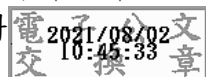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教師輔助辦法）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學校……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（第2項）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、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
- 三、次查109年6月28日修正前之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，教師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刑事訴訟案件，在刑事訴訟偵



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然鑑於實務上仍有教師因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案件，並有在偵查程序中以告訴人地位提起告訴，或以自訴人地位，向法院提起刑事訴訟等需求，爰參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增列在刑事訴訟程序為自訴人或告訴人亦得申請涉訟輔助。

四、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40144459號函與教師輔助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未合部分，自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